

郑州 开展执法检查推动落地见效

本报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林栋 通讯员 孙飞/文图)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近日,郑州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四级人大代表,分组就《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佩戴口罩和使用场所码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确保《决定》在全市全面有效贯彻实施,推动疫情防控依法科学有序进行。

执法检查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听取汇报与实地调研相结合等方式进行。检查组深入居民楼院、沿街门店、建筑工地、大型商超、集贸市场、学校等场所,重点检查《决定》学习宣传、规范佩戴口罩、使用场所码、扫码登记及“四方”责任落实情况,认真听取群众

和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多角度、多侧面、多层次、多渠道了解《决定》贯彻实施情况。

郑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富强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创新宣传形式,扩大《决定》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使群众充分认识公共场所佩戴口罩、使用场所码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营造人人参与、群防群控的疫情防控氛围。要压实“四方”责任,做到责任到人、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从严从细抓好疫情防控,坚决筑牢抗疫防线,有力守护群众安全,凝聚起打好疫情防控“主动仗”的强大合力。各级人大要通过专项视察、专项报告等形式,持续加强《决定》的贯彻落实工作。各级人大代表要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和桥梁纽带作用,以实际行动推动《决定》各项要求落地见效。

鹤壁 联动监督保障贯彻执行

本报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林栋 通讯员 董长海 王玉姣 陈艳艳/文图)“请佩戴口罩。”“请扫场所码、出示行程码。”5月29日下午,记者在位于鹤壁市淇滨区卫河路、黄河路的多家超市看到,除了门口张贴有明显标识提醒大家佩戴口罩、扫场所码外,各人口处还设有服务台,值班人员利用扩音器循环播放《鹤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在市区多家商场和超市内,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标语随处可见。大多数人都很自觉,能规范佩戴口罩。少数市民偶尔会摘下口罩,工作人员发现后会及时提醒戴好。在多家农贸市场,大多数商户也按规定佩戴了口罩。记者来到淇滨区新世纪广场、佳和游园、华夏游园等室外公共场所,大多数市民也都佩戴口罩。

鹤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史全新表示,“戴口罩”“扫场所码”等措施是常态化疫情防控中最经济有效便于操作的措施。鹤壁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立足小切口,做足“小快灵”,在最短的时间内最广泛吸纳民意、最充分汇聚民智,应民之所需,承民之所盼,是鹤壁市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又一生动实践。下一步,市人大常委会将加强市县区人大联动监督,通过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保障《决定》在全市的贯彻执行。

安阳 督导检查杜绝麻痹心理

本报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林栋 通讯员 范雷/文图)近日,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带领教科文卫工委和市卫生健康委相关负责人赴北关区、殷都区,对《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佩戴口罩和使用场所码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张玲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

情防控工作,杜绝侥幸和麻痹心理。要深入广泛宣传,扩大《决定》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要压实“四方”责任,自觉履职尽责,强化督导检查,形成整体合力,真正把《决定》各项要求落实到位。要充分发挥人大监督职能,通过听取相关部门工作汇报、组织代表实地调研视察、开展执法检查等形式,加强对《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确保《决定》各项要求落地见效。

三门峡

启动宣传周活动

本报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林栋 通讯员 杜卫萍/文图)近日,三门峡市“全民正确佩戴口罩 使用场所码”宣传周活动正式启动。活动通过摆放抗疫知识宣传展板、发放防疫香包和防护口罩、宣读倡议书、表演情景剧等形式,为大家讲解如何正确佩戴口罩以及扫场所码的重要性。活动现场,宣传人员引导群众科学佩戴口罩、使用

场所码进出公共场所,从而增强自我防护意识,提高自我防控能力,有效阻断病毒传播,共同筑牢疫情防控屏障。

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树立法治思想,以“小切口”的立法形式将“戴口罩”“扫场所码”正式入法、予以规范,通过加强宣传引导,以法治保障三门峡常态化疫情防控。

执法检查



以良法促善治 防疫情惠民生

近日,为有效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坚决阻断疫情传播,全省联动对佩戴口罩、使用场所码等疫情防控措施进行相关立法。为进一步加强贯彻落实,真正将“纸面上的法”落实为“行动中的法”,全省各地通过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询问、活动宣传等方式,保障相关立法的贯彻执行。

广泛宣传



督导检查



活动现场

